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43号

---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陵川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示范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专项资金，是指经县政府批准，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文旅康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以及管委会自身建设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科学谋划、综合统筹、兼顾当下和未来等原则。

## 第二章 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 **第四条** 使用范围

- （一）示范区内水、电、路、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
- （二）示范区内生态保护与修复。
- （三）示范区内文旅康养及其相关联产业转型升级项目扶持。
- （四）示范区管委会软硬件设施、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规划编制以及自身建设等相关工作开展。

### 第三章 扶持对象和扶持范围

#### 第五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

在示范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已办理税务登记，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符合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企业、服务平台。

**第六条** 专项资金扶持范围包括：文旅康养项目、公共服务平台、文旅康养宣传推广以及品牌创建等。

（一）文旅康养项目：符合国家、省、市文旅康养产业政策和示范区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引导性、示范性优质文旅康养项目。包括以文旅融合、农旅融合、乡村旅游、文化体验、避暑度假、特色民宿、文创产品开发、山地户外运动等文化旅游产业项目和度假小镇、养老服务、中药材养生保健、森林康养等康养产业项目。

（二）公共服务平台：包括公共信息平台、认证及注册服务平台、市场营销服务平台、产业孵化平台、培训平台等建设项目。

（三）文旅康养宣传推广项目：包括客源地营销推介、重大文旅康养展会参展、示范区文旅康养形象宣传等。

（四）文旅康养品牌创建：包括 A 级景区、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产业融合旅游品牌、星级酒店及民宿品牌创建等。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项资金不予扶持：

- (一) 违反生态环境保护和文物安全等法律法规的。
- (二) 已享受国家、省、市、县同类型专项资金扶持的。
- (三) 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等有不良记录的。
- (四) 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安全生产事故或发生知识产权纠纷造成负面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 (五) 违反示范区管委会相关管理制度的。

## **第四章 扶持方式和标准**

**第八条** 扶持方式主要包括项目补助、事后奖励两种。

**第九条** 扶持标准和条件

### **(一) 文旅康养项目补助**

项目手续齐全，年投资额度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文旅项目和 500 万元—1000 万元的康养项目，一次性分别给予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5% 补助；年投资额度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文旅项目和 1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康养项目，一次性分别给予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的 8% 补助。年投资额度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带动能力强的重大文旅项目和年投资额度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康养项目，示范区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予以支持。

### **(二) 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补助**

项目手续齐全，年投资额度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一次性给予年度实际完成投资 5% 补助。

### **（三）基础设施及生态保护项目补助**

受示范区管委会委托的基础设施及生态保护项目，按实际投入全额补助。

### **（四）文旅康养宣传推广项目补助**

1. 宣传推介。在市级以上主流媒体及其他公共平台宣传提升示范区整体形象，组织拓展示范区客源市场为目的的旅游康养推介活动或其他旅游营销推介活动，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2. 展会参与。参加示范区管委会组织的国家以及境外主要客源地举办的旅游交易会，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适当补助。

3. 承接示范区管委会重大活动的，按实际发生费用补助。

### **（五）文旅康养品牌奖励**

1. A 级景区：成功创建 AAAAA 级景区的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成功创建 AAAA 级景区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成功创建 AAA 级景区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

2. 乡村旅游示范村：成功创建国家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的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成功创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成功创建市级乡村旅游示范村的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

3. 产业融合旅游品牌：成功创建旅游与文化、工业、农业、生态、体育、健康养生等产业融合旅游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其

中被国家级行政部门评定的奖励 50 万元；被省级行政部门评定的奖励 30 万元；被市级行政部门评定的奖励 10 万元。

4. 星级饭店（酒店）品牌奖励：新评五星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新评四星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新评三星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5. 民宿品牌奖励：新评五星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评四星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新评三星级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 **（六）其他奖励**

1. 新纳入规模以上服务业的文旅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得国家地理标志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2. 新投产文旅康养企业就业人次得到 50 人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3. 新投产文旅康养企业当年纳税额得到 1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4. 对协调、服务、推进示范区内项目建设表现良好、成绩突出的乡镇、村以及平台公司，管委会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条** 同一项目不重复补助（奖励），按最高补助（奖励）标准执行。

### **第五章 申报与审核**

**第十一条** 示范区管委会制定和发布年度扶持资金申报指南、开

展扶持资金申报评审、使用计划、监督管理等工作。专项资金申报实行定期受理。原则上每年受理一次，由示范区管委会发出通知。

### **第十二条 资金申报**

申报单位按照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则提交项目有关申报资料，对申报项目及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可行性负责。

对重大文旅康养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项目投入情况审计报告。

### **第十三条 项目审核**

示范区管委会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组织县委、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审核评定。

**第十四条** 扶持资金评审、验收等管理费用，在专项资金中安排。

## **第六章 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获专项资金扶持的申报单位要建立健全项目核算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和专项资金使用协议书有关要求，采取专项核算方式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六条** 示范区管委会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要积极配合示范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和审计工作，按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情况报告、会计凭证。

**第十八条** 凡发现弄虚作假、欺骗和挪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或

个人，示范区管委会将追回已安排的专项资金，今后三年内不得申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陵川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2日印发

---